

亞東技術學院學程設置辦法

95.11.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訂定

98.05.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善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及提昇就業能力，規劃開設具特色之模組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由教學單位規劃設置，需具跨系整合性。
- 第三條 學程之設置應依本辦法擬訂規劃書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公布實施。學程規劃書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設計、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 第四條 **每一**學程之應修總學分數最低為 18 學分，應修科目中至少須有 6 學分跨系，並不受選課辦法第六條之限制。
- 第五條 本校各系開設必選修科目，可抵學程相同科目學分，但不得以輔系及雙主修之必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學程之科目學分。
-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需於選課規定期間內向原肄業主系、**學群**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審查認定其確具修讀學程能力者，送請規劃學程之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再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 第七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九條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
- 第十條 凡修滿主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教務處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如修完主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第十一條 **學程退場機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皆達**終止**該學程之標準，學程規劃單位得循**學程退場機制**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書**經**系、群、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方可辦理終止：
(一)因校系所教學目標改變
(二)因產業發展改變致學程無法再具培育效益時。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